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公司将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同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742,313.44 元，营业外支出 10,985.38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731,328.06 元。

2、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原列报于“营业收支科目”中“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调整为于“资产处置损益”科目中列报，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之上单独列示“资产处置损益”科目中反映，如为处置损失以“-”填列。本次变更为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对损益科目间进行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